

##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6 年 5 月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 1 次，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完成；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 1 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底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107.09.01~108.08.31 期間 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五位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38 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08.12.09 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08.12.24 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並尋求改進。

該機構總評、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總評：

1. 本公司成立 30 年來皆投入於特殊醫療的領域，公司之願景是秉持專業、創新、卓越、服務的理念，提供最專業之醫療服務，以達成國民壽命延長、生活品質提升之使命。
2.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備均衡內外部董事結構及席次，並符合性別及專業技能、產業經驗的多元性組合之董事人選，且在兼顧執行業務之營運效率與指導監督之獨立制衡下，奠定公司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之根基。
3. 本公司乃由總經理室負責擬訂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制度，並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確保董事會充分發揮其指導監督的職能。
4. 本公司善用外部人才，除組成多元專業之董事會外，同時亦聘任法律顧問、科技顧問(新藥開發)、財務顧問(內部財會)、薪酬人資顧問等四位顧問，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協助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有效決策。

(2) 建議事項/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

1. 成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擬將依據未來實際營運需要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2. 宜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以完整核決權限表上之授權層級。/本公司將依照所建議事項，擬修訂核決權限表，將功能性委員會之核決權限列入。
3. 建議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績效考核宜參酌獨立董事意見。/本公司將依照所建議事項，擬與獨立董事研擬，獨立董事對於內部稽核人員績效評估之意見及程序。

4.宜將舉報專用之獨立檢舉信箱，由獨立董事、董事長及內部稽核人員同時接收。/本公司將依照建議方向，為免造成獨立董事之困擾，擬再研擬檢舉信件內容之傳送，並提交獨立董事審查。

5.經營團隊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利董事會成員及時瞭解公司風險管理動態，並能及時因應。/本公司將依照所建議事項，未來增訂風險管理規章，並定期提報董事會。